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海路街道办事处长海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海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璟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0334.6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90.167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璟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